

## 紙上築室

### ——析論清代刑案書寫文化\*

李麗芳\*\*

「辦案之法，譬如築室」清代名幕王有孚以自身經歷寫下如此這般體會。以紙上辦案之法為題旨，本文首先從明清題奏制度著手，根據《欽定大清會典》疏理審轉流程衍生的不同文書術語。清代刑科題本是滿漢合璧文書，滿文繙譯是重要的行政作業環節。從制高點俯瞰紙上築室的佈局，如同中國四合院宅邸。同步被納入書寫範圍的除了犯人，還有各層官員與其應承擔的行政責任。各進院落該如何佈置，怎麼將人物放進衙門審理與命案現場，這是第二節處理的議題。最後從幕友或州縣視角揣摩，討論刑案書寫的原則與技巧，例如招眼背後的深意與一人說盡的必要性。將題本轉換為文本（text），重新審視官方文書寫作特質，刑科題本有著潛藏的雙面性格。換位後的理解與原初認知有著天壤之別。表面上，文本是罪與罰的具體展現，然而故事背後卻有著雙重制裁的隱憂。官方審轉制度之下的種種考量，有時反而扭曲了紙上築室的原始意義。

關鍵詞：刑科題本、刑案書寫、紙上築室、刑案的文化史、文本解構

---

\* 本文修改自 2020 年筆者在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提交博士論文〈檔案裡外之文化——從乾隆初期刑科題本析論刑案書寫〉的第 3 章，特此聲明。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

## 一、審轉云云<sup>1</sup>——清代文書審轉制度

題奏制度最早是明初所訂定，清初沿襲明代文書制度。《大明會典》：「國初定制，臣民具疏上於朝廷者為奏本，東宮者為啟本，皆細字。後以在京諸司奏本不便，凡公事用題本，其制比奏啟本畧小，而字稍大。」<sup>2</sup>字畫必依洪武（1638-1698）正韻。<sup>3</sup>無論格式或字數規定，沿用至有清一代。<sup>4</sup>公題私奏，相輔而行。<sup>5</sup>清代受奏折影響字體逐漸向楷書轉化，到乾隆 29 年（1764）正式下令，題本一律使用楷書。<sup>6</sup>題本與奏本制度在雍正 3 年（1725）與雍正 7 年（1729）訂定明確規則。爾後，乾隆 12 年（1747）和光緒 27 年（1901）歷經兩次關鍵變更。<sup>7</sup>以用印與否區別，題本必須「用印具題」，奏本則「不准用印」。<sup>8</sup>題奏制度與刑科題本的關係，從《讀例存疑》可一窺究竟：

罪應斬決案內，如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暨兩造赴京呈控，奏交該省審辦，或曾經刑部奏駁之案，俱專摺具奏。其餘尋常罪應凌遲斬梟斬決之案，仍循例具題。各

- 1 張我德、楊若荷、婁燕生編著，《清代文書》（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6），頁 254：「“云云”二字，在稿中出現兩次，是省略符號。清代公文多用裝敘來文的方法，說明事件情況和辦理過程，在撰稿時為了省便，把需要裝敘的文字略去，用“云云”代替，待騰正時再照案卷中的來文補錄上去。……凡有“云云”字樣的文本，可以斷定是文件的稿本。」。
- 2 明·李東陽等奉敕撰，明·申明行等奉敕重修，《大明會典》（臺北，東南書報社，1963，影印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明萬曆 15 年〔1587〕司禮監刊本）卷 76，〈奏啟題本格式〉，頁 1209。
- 3 莊吉發，《故宮檔案述要》（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3）第 2 章，〈宮中檔的由來及其史料價值〉，頁 9。
- 4 《大明會典》：「題本，每幅六行。一行二十格，擡頭二字，平行寫十八字。頭行，衙門官銜姓名疎密，俱作一行書寫。不限字數。年月下疎密同，若有連名挨次，俱照六行書寫。」（卷 76，〈奏啟題本格式〉，頁 1210）
- 5 莊吉發，〈故宮博物院典藏清代台灣司法檔案〉，《法制史研究》1（臺北，2000），頁 56。
- 6 張我德、楊若荷、婁燕生編著，《清代文書》，頁 48。
- 7 可參考單士魁，〈清代題本制度考略〉；鞠德源，〈清代題奏文書制度〉。兩文收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明清檔案論文選編》（北京，檔案出版社，1985），頁 971-982、995-1026。
- 8 單士魁，〈清代題本制度考略〉，頁 973。

督撫於專奏摺尾，將援照刑部議定條款，例得專摺陳奏之處聲明。儻有強行比附，率意改題為奏，刑部即參奏駁回，仍令照例具題；或應奏不奏，亦即查參。<sup>9</sup>

針對此條文，薛允升（1820-1901）指出「從前此等案件，俱用題本；乾隆年間有因殺死多命，及逆倫重案奏請正法者，尚未定有專條；此例行，而題與奏遂明有區分矣。」<sup>10</sup>文書制度調整，從題本、奏本乃至奏摺變化，對於理解刑科題本都會產生影響。

清代官方文書制度，一旦進入內閣辦理程序，便會產生不同的運轉流程。為了因應業務需要，六部文書隨即衍生相異名稱，根據《欽定大清會典》：

凡本有通本。（各省將軍督撫提鎮學政鹽政順天奉天府尹盛京五部本章。俱齎至通政司，由通政司送閣為通本。）有部本。（六部本章，及各院府寺監衙門本章，附於六部之後，統為部本。……皆備其副。通本部本，正本外另繕副本一分。正本於得旨後發科。副本存貯，以備查。）得旨則批本。乃發於六科。<sup>11</sup>

就文書術語而言，題本分為部本、通本、批本、紅本等。由政府中央機構的六部，凡各院、府、寺、監衙門的高級長官，直接上奏內閣的題本為「部本」；由地方官員上奏的題本，經由通政司轉送內閣稱「通本」。以文書流程和遞送機關的差異做區隔。簡言之，部本是刑部官員向皇帝報告審議結果，通本是省級官員向皇帝報告審理過程和結果。<sup>12</sup>隨著一層層行政審轉程序，是極為冗長的文書內容。此官方行政作業的繁瑣特性，成為清代民間笑話的靈感來源：

乾、嘉間（1735-1820），鉅鹿某令稟覆直督一事，稿案送稿時，

9 清·薛允升著述，黃靜嘉編校，《讀例存疑重刊本》（5冊，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卷49，頁1264-1265。

10 《讀例存疑重刊本》卷49，頁1265。可參考那思陸，《清代中央司法審判制度》（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第3章，〈清代中央司法審判機關〉，頁44-106。

11 清·托津等奉敕纂，《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收於《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輯64，冊631-640，臺北，文海出版社，1991）卷2，〈內閣〉，頁45-49。

12 可參考杜家驥，〈清代檔案刑科題本的史料價值——以「清嘉慶朝刑科題本」所反映的清代基層社會關係為例〉，收於陳熙遠主編，《覆案的歷史：檔案考掘與清史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2013）下冊，頁191-236。

內載奉憲諭之下，凡照例之處，只寫「云云」二字，候謄寫時補入，此向例如此。乃抄胥竟忘謄寫，遂只作「督憲云云」。方制軍觀承批之曰：「吏云云，幕云云，官亦云云，速將該承辦書辦提解來轅，仰候本部堂當堂云云。」<sup>13</sup>

讓人會心一笑的云云笑語，置身文字叢林般的文書卷宗，身歷其境感受特別深刻。

官方文書的格式設計，一如禮教文書化的具體實踐。對於歷史學家而言，繁瑣的書寫與套語集成，是各級衙門反覆謄寫的結果。這些公文案牘經常是人們眼裡空洞的文字。「吏云云，幕云云，官亦云云」說笑話的界線，也正是群體界線。<sup>14</sup>當書辦一時疏忽忘記抄寫，總督順勢以玩笑代替責難，同時對清代審轉制度幽了一默。社會群體用什麼心態面對規約，剖析笑話的核心意義時，彼得·伯克（Peter Burke）指出：對待玩笑的態度隨時間推移而變異。亦即，開玩笑本身隨著時代而變化。<sup>15</sup>在層層審查機制把關下，未完成稿案不會離開衙門。一般人可能不知所云之處，處於制度環節裡的長官僚屬，卻有著同樣的心靈架構與認知管道。這是從具體的社會情境語境中產生的，或者是對過去共同經驗的不言而喻。<sup>16</sup>幽默的表面，看似披戴感性面紗，實則由縝密的理性邏輯編織而成。《清稗類鈔》的云云語境，從長官與屬下溝通的方式，透露官與吏對文書審轉制度的感受。

清代刑科題本是滿漢合璧文書。繙譯是重要的作業環節，如通本與部本都要先呈報清漢文繙譯：

先期以達於閣。（通本到閣，不兼清漢文者，由漢本房繙貼黃。

13 清·徐珂，《清稗類鈔》（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 臺一版，影印 1917 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初版）冊 4，〈詼諧類·云云〉，頁 31。

14 黃克武，〈近代中國笑話研究之基本構想〉，收於氏著，《言不褻不笑：近代中國男性世界中的諧謔、情慾與身體》（臺北，聯經，2016）附錄一，頁 468。

15 彼得·伯克（Peter Burke）著，豐華琴、劉艷譯，《文化史的風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3），頁 87-88。

16 黃克武，〈《鏡花緣》之幽默——清中葉幽默文學之分析〉，收於氏著，《言不褻不笑：近代中國男性世界中的諧謔、情慾與身體》（臺北，聯經，2016）第 3 章，頁 148。心靈架構與認知管道，此二詞源自本書討論。

滿本房照繕清字，移送票簽處。) <sup>17</sup>

至於批本則是獲得諭旨後，由漢學士等以朱紅色批寫滿漢文：

得旨則批本。(由批本處翰林中書等批寫清字，漢學士批寫漢字，皆以朱書。乃發於六科。清漢字批寫後為紅本。) <sup>18</sup>

由於收錄社會重大案件，隸屬於清代死刑案件的上呈，會由內閣協助皇帝處理。<sup>19</sup>最終勾選秋審名單時，請皇帝審閱漢字黃冊定奪：

朝審秋審之勾決者，得旨則予勾。(勾到之年，刑部以朝審、秋審情實各犯名冊送閣。……皇帝閱漢字黃冊，酌定降旨。大學士一人，遵旨勾漢字本。勾訖，奉本以出。照漢字本勾清字本，繕簽進呈。俟批寫清字漢字畢，密封交該御史恭領，即交刑部遵行。) <sup>20</sup>

滿文部分的首幅尾幅，皆有印信或關防。印信以偌大方正印面鑄漢滿文，關防為長方形印面。(參圖 1、2) <sup>21</sup>清朝印信文字，或滿字或漢字，或滿漢兼書。<sup>22</sup>以乾隆朝印信為例，篆體漢文從右順讀，篆體滿文從左順讀「ᠪᡳᠳᡳᠷᡳᠵᡳᠩᠳᡳᠷᡳᠨ ᠵᡳᠨᠲᡳᠶᡳᠨ」(beidere jurgan doron 刑部之印)。<sup>23</sup>(參圖 3)關防也是印信的一種，始於明初。明太祖因部臣及布政使用預印空白紙作弊，事發後經議定用半印勘合行移關防。因關防本為半印，所以是長方形，文字也是全印之半。<sup>24</sup>無論印信或關防，印文中的滿文或為不加圈

17 《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卷 2，〈內閣〉，頁 45。

18 《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卷 2，〈內閣〉，頁 49。

19 杜家驥，〈清代檔案刑科題本的史料價值〉，頁 193。

20 《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卷 2，〈內閣〉，頁 50。

21 莊吉發撰稿，《清國時代官署印影集》(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2010)，頁 13、47。另外可參考方斌主編，故宮博物院編，《你應該知道的 200 件官印》(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8)。

22 莊吉發，〈manju hergen : manju gisun——滿洲語文在清朝歷史舞臺上所扮演的角色〉，收於氏著，《清史論集(二十三)》(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13)，頁 241。

2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攝製，《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奸情專題》(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99，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縮影資料)乾隆元年，2 全宗 13 卷 3 號，縮微號：002-2904。另外可參考莊吉發，〈manju hergen : manju gisun〉，第 4 節「天命神授——滿文印信在政治舞臺上所扮演的角色」，頁 241-252。

24 莊吉發，〈manju hergen : manju gisun〉，頁 241。



圖 1

資料來源：莊吉發撰稿，〈清國時代官署印影集〉，頁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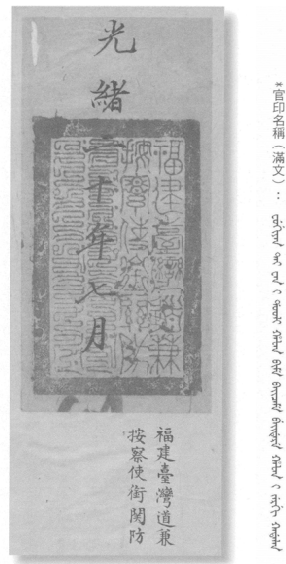


圖 2

資料來源：莊吉發撰稿，〈清國時代官署印影集〉，頁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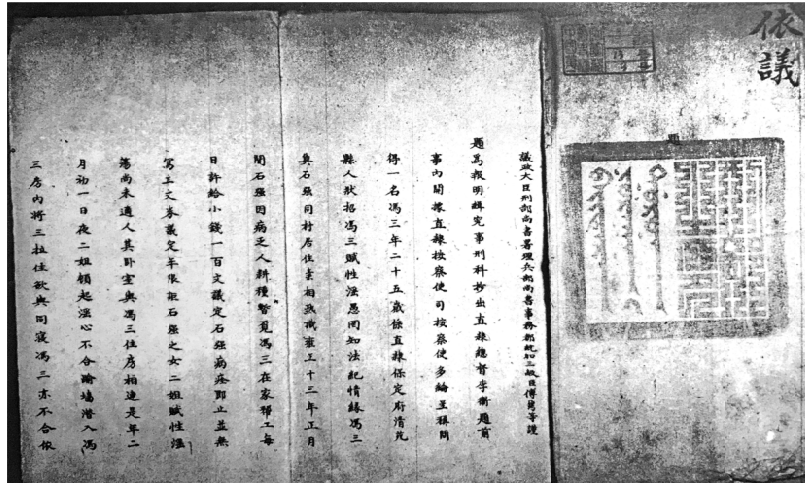


圖 3

資料來源：〈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奸情專題〉，2全宗13卷3號，乾隆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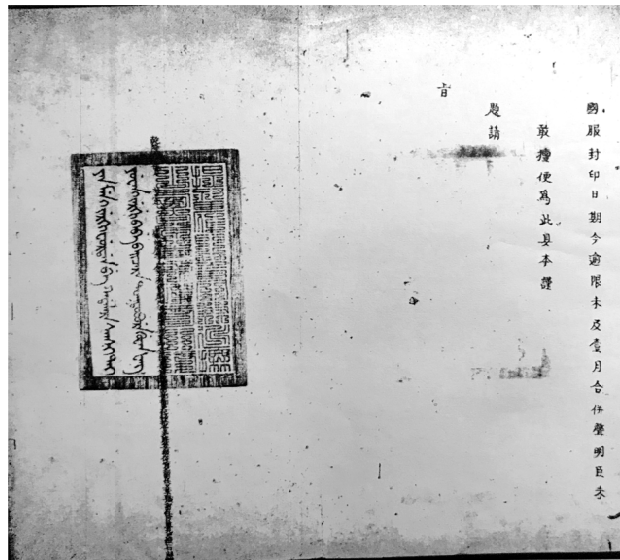


圖 4

資料來源：〈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奸情專題〉，2全宗7卷6號，乾隆元年。





## 二、紙上囚室——文字叢林裡的罪人

刑科題本由於極為冗長，進入沒有標點與明顯分段的叢林，很容易就會迷失方向。文字書寫與組合模式使人聯想到，中國傳統樓房的建築格局。運用洪金富（1946-2019）創制的「換行縮格法」解讀，不啻為極佳的入門之道。<sup>31</sup>對照圖解說明，審轉流程區隔出幾個層面，猶如一幢中國四合院宅邸。每個刑案至少涵蓋四大段摘要，口供部分除外。每一個段落各自獨立，倘若分開解讀仍能掌握案情梗概。彼此之間雖然相互獨立，也互相溝通成為一個整體。猶如古代中國屋宇的構造，既有貫穿其間的主軸動線，還有各自分工的內部隔間功能。第一進院落是州縣層級，第二進院落是府道司層級，第三進院落是刑部及三法司層級，第四進院落是皇帝最終裁決。從高浣月對清代衙門建置的討論，輔助來看有著異曲同工之妙。<sup>32</sup>

無獨有偶，類似地譬喻出現在官箴書裡面，關於刑案書寫的諸多點題：

辦案之法，譬如築室。地盤必先審度，根腳必先結實。然後豎柱上梁，鋪甍蓋瓦，施以黝堊，便可鞏固。此是州縣辦法，一木一石皆有取材。至於府司，則看現成房屋，弗煩搬運之勞，只就大段規模，可以去得便成功不毀。然必自己能造屋者，方能看出破綻，否則冒無成算，不但破綻看不出，即良工心苦處，亦茫然不辨。<sup>33</sup>

以長年擔任幕友的經驗，針對辦案與行文之法的差別，王有孚（1772-

31 陳妙芬整理，〈檔案各衙門層轉示例〉，收於劉錚雲主編，《明清檔案文書（一）》（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人文中心，2012）附錄三，頁 624-626。

32 高浣月，《清代刑名幕友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0），頁 31：「清所有的地方衙門建制基本一樣，三進建築的最後一進乃主官的住宅；二進為主官日常辦公的簽押房，即『內署』，一進就是衙署的大門，對外辦公的場所，故有『外署』之名。」

33 清·王有孚，《一得偶談初集》（收於楊一凡編，《中國律學文獻》輯 3 冊 4，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6，影印清嘉慶 10 年〔1805〕刻本），頁 393-394。

1805 游幕於蘇浙魯晉等地)做了上述那般討論。<sup>34</sup>州縣層級的幕友，一如紙上築室的藍圖規劃者，草擬內容後須經州縣審閱同意。州縣是名義上的作者，承擔審轉制度下的責任歸屬。府道司層級則是紙上之屋的驗收者。以築室比喻審轉制度，適切地掌握了不同的官方層級，與刑案書寫的關係和距離遠近。對照公案文學和筆記小說，剖析刑科題本州縣層級的問與答，何谷理 (Robert E. Hegel) 發人深省的提醒是，刑科題本的內容要視同州縣的政績表現。<sup>35</sup>無獨有偶，陳惠馨也提到德沃金 (Ronald Dworkin, 1931-2013) 往往會從審判者的角度討論，這無疑是剖析清朝審判的重要視角。<sup>36</sup>這一道死亡揭開的簾幕，通過知縣、知府、按察使、巡撫、刑部等層級，與題文批示等官方文書詞彙，呈現罪與罰的清代民間敘事。<sup>37</sup>

由於逐級審轉制度的關係，重複的案情說明至少四次，包括縣、府、司、院。倘若事涉上級駁詰的情形，發回州縣衙門重新審理後，補充說明的部分必然增加。因為是攸關死刑的重大案件，所以刑部、三法司和皇帝是裁決的最高層級。根據邱澎生的研究，中央司法機關官員的覆查重點主要有二：一，針對送呈文書中記錄案情的文字內容，檢查其間是否存有疑點或矛盾；二，是本案判決在援引與解釋法條時是否恰當。若刑部、都察院等中央司法官員，認為案情有疑或是法條引用有所失誤，則逕自退回地方督府重議。<sup>38</sup>逐級審轉的行政制度，一方面直接導致文書的冗長性，另一方面則是多次重複特性。值得注意的是，逐級轉審程序是案件審理、覆核到判決的過程，也是對官員進行監督檢查的過程。《大

34 《一得偶談初集》，頁 392-393。

35 Robert E. Hegel, "The Art of Persuasion in Literature and Law," in *Writing and Law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rime, Conflict and Judgment*, ed. Robert E. Hegel and Katherine Carlitz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07), 81-106.

36 陳惠馨，《清代法制新探》第 2 篇第 1 章〈清代的法律是什麼——一個法理學的提問〉，頁 101-103。

37 可參考 Robert E. Hegel, "Introduction: Writing and Law," in *Writing and Law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rime, Conflict and Judgment*, ed. Robert E. Hegel and Katherine Carlitz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07), 3-23.

38 邱澎生，〈明清訟師的興起及其官司致勝術〉，《歷史人類學學刊》7：2（廣州，2009），頁 49。

清律例》規定了各級官員審案錯誤，與駁案錯誤應承擔的法律責任。<sup>39</sup>亦即，每一層級的官員和幕僚群體，同時是被監督與制約的對象。紙上辦案的對象，並非僅及於犯人本身，還包括監督官僚體制下的每個人。雍正 13 年（1735）2 月，一起追查刑部司員拖累無辜案件，就是從官文書疑點揭露賄囑行為。不同層級衙門的文書操作手法，從這樁偽造文書案可一窺究竟。<sup>40</sup>此外相關類型案件，書吏是最常見的處罰對象。<sup>41</sup>除去收受陋規之外，有些人還藏匿案卷、洗改文件，以及利用工作之便嚇詐勒索。<sup>42</sup>

作為匯報重大刑案的官方文書，刑科題本製作有著隱性和顯性面向。針對犯人而定罪量刑是顯性的一面，經由顯性層面同步監督各層級承審官員，無疑是檯面下隱性的另一面。因此之故，題本之刑案書寫有著雙重制裁的特質，紙上築室的寫作還需考量此一結果。或多或少，雙重制裁對於書寫刑案的人，必定會有相當程度的顧慮。牽一髮而動全身，筆下影響所及不僅止於涉案犯人，還包括上下層級官僚群體或同僚。乾隆二年間的官員營私受賄案件，道員因親弟涉案脅迫知縣另審翻案。官官相護的過程，是權力犯案與權力辦案的典型例子。<sup>43</sup>覆審制度的每一階段，卷宗、罪犯和證人供詞都會被詳加核查。一旦被發現其中存在疑點，案件將會被駁回至下一級重審，下級官員同時還將被嚴加告誡。一起處理失當的案件萬一被上級查出，很可能就會斷送州縣官的前程。<sup>44</sup>逐

39 高浣月，《清代刑名幕友研究》，頁 17。

40 張偉仁主編，《明清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6-1995）冊 68，A68-60，刑部司員蒙蔽鍛鍊拖累無辜案件。

41 書吏受賄類型案件，可參考《明清檔案》冊 74，A74-98；《明清檔案》冊 85，A85-56；《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奸情專題》乾隆元年，2 全宗 6 卷 13 號，〈強姦人妻案賄囑書吏等人〉，縮微號：001-3079；乾隆元年，2 全宗 13 卷 9 號，〈監生串通書役誣告，威逼孀婦母女自縊〉，縮微號：002-3209。

42 張我德、楊若荷、斐燕生編著，《清代文書》，頁 277。

43 《明清檔案》冊 73，A73-35，官官相護類型案件。

44 唐澤靖彥著，尤陳俊譯，〈從口供到成文記錄：以清代案件為例〉，收於黃宗智、尤陳俊主編，《從訴訟檔案出發：中國的法律、社會與文化》（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頁 83。英文版：Yasuhiko Karasawa, "From Oral Testimony to Written Records in Qing Legal Cases," in *Thinking with Cases: Specialist Knowledge in Chinese Cultural History*, ed. Charlotte Furth, Judith T. Zeitlin, and Ping-chen Hsiung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7), 101-122.

級審轉制度和官官相護之間，存在某種制度性的連結關係：

獨是命盜大案，州縣審斷之後，仍由府而司由司而院，層層覆審其中……竊思物不其平則鳴，小民之赴上司控告者，蓋因原審之州縣聽斷不明也。而該上司仍批原審之官審究，則原審之官未有不惡其害己，加意苛責迴護前非因而煅煉成案。再審三審，不離前議。以致小民不惟冤抑不能伸，反遭荼毒更爾拖延歲月。妨農失業者有之，抑鬱難甘釀成命案者有之。<sup>45</sup>

逐級審轉程序、司法文書製作、官員連帶責任，三者彼此間環環相扣。官方制度原意在於審慎處理人命，然而最終導致結構性官官相護，可說是責任承擔的意外結果。<sup>46</sup>

身為父母官的州縣，既是構思藍圖搬取建材的層級，亦是負責審理的初級單位。關於刑科題本的雙層結構，步德茂（Thomas Buoye）指出州縣既是罪與罰的定義者，又是展現寬容的儒家家長。<sup>47</sup>此雙重身分如何透過文字展現，該怎麼掌握解讀的箇中訣竅呢？以文字再現的命案現場，畢竟與實際現場有差異。衙門審訊時說話的當下，人們必定身處無形的權力關係，如同置身隱形囚室般。刑案書寫經過層層修改，很多時候脫離了原始的語境，忽略人們言不由衷的可能性。<sup>48</sup>論及權力與修辭的關係，人類學家熱納托·羅薩爾多（Renato Rosaldo）區分三重性的作者功能（tripartite author functions）：一，撰寫著作的個人；二，行文中的敘述者的角色；三，行文中田野調查者的角色。<sup>49</sup>當解讀刑科題本時，這三層功能經過轉換會以不同身分發言，如路人、鄰佑、保長、仵作、州縣等。透過觀者的眼光，將時間一一停格，組合併貼事件原貌。<sup>50</sup>可

45 《明清檔案》冊 83，A83-80。

46 關於「隱性」和「顯性」面向、連帶責任承擔等建議，感謝審查委員諸多指點。

47 Thomas Buoye, "Filial Felons: Leniency and Legal Reasoning in Qing China," in *Writing and Law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rime, Conflict and Judgment*, ed. Robert E. Hegel and Katherine Carlitz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07), 110-111.

48 可參考熱納托·羅薩爾多（Renato Rosaldo）著，高丙中譯，〈從他的帳篷的門口：田野工作者與審訊者〉，《思想戰線》31：3（昆明，2005），頁 72-82。英文版：Renato Rosaldo, "From the Door of His Tent: The Fieldworker and the Inquisitor," in *Writing Culture: The Poetics and Politics of Ethnography*, edited by James Clifford and George E. Marcu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77-97.

49 熱納托·羅薩爾多，〈從他的帳篷的門口〉，頁 77。

50 可參考劉瑞琪，〈迫切地追尋女性觀者：辛蒂·雪曼的《無題電影停格》系列〉，

見文學作為一種手法，也融入了歷史學當中，成為歷史學的一種手法。<sup>51</sup>但無論哪個場景的發言，都要呼應州縣最後的立場。

從一個人說的話，到一群人留下的供詞，命案情節由許多供詞編織而成。究其本質，刑科題本是經過多重翻譯的結果。<sup>52</sup>紙上證詞都經過再次闡述，原始口述重新改寫為官方清漢文（reformulated and rewritten）。<sup>53</sup>等到案情躍然紙上，一切都已修飾段落裁切完整。<sup>54</sup>實際負責的幕友書吏，有如進行一項語言翻譯工程。尤其面對少數民族的口語表達，如何適切轉譯成為法律文書語言，都在考驗執筆的智慧。如乾隆元年至 2 年間（1736-1737），共計有十五起旗人刑案、三起回民刑案，與一起塔米爾城人刑案。<sup>55</sup>James Clifford 表示：「無論如何忠於原著，所有翻譯都是嶄新的作品。這是為意想不到的觀眾所做的文字展演。」（And of course any translation, however faithful, is something new, a performance for unimagined audiences.）<sup>56</sup>依據個案供詞的不同屬性，王躍生一一舉例分析。供詞怎麼解讀運用，如何擷取與研究主體相關部分，暫時將命案本身存而不論。除了互相補充說明，信息經過重組就是日常生活圖像。<sup>57</sup>

同樣將司法文書喻為打造屋室，《刑幕要略》談到文字技巧的轉換，強調刑案書寫應具備靈活度：

辦案如造屋，門窗椽柱，及屋內器皿，均須周備案中。應有不可減，應無不必增。又要朗暢，又要簡淨。應估贓者，估贓；應驗傷者，驗傷；應補者，用補筆；應除者，用除筆；應查者，用查

《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15（臺北，2003），頁 153-194。

51 漢斯·凱爾納（Hans Kellner）著，韓震、吳玉軍等譯，《語言和歷史描寫——曲解故事》（鄭州、北京，大象出版社、北京出版社，2010），頁 5。

52 可參考 Janet M. Theiss, *Disgraceful Matters: The Politics of Chastity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4), 4-5.

53 Hegel, "Introduction," 17-18.

54 可參考唐澤靖彥，〈從口供到成文紀錄〉。

55 《清內閣題本刑科“命案·婚姻奸情”專題目錄》（2 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乾隆元年至 2 年的統計資料。

56 James Clifford, "Feeling Historical," *Cultural Anthropology* 27, issue 3 (August 2012): 418.

57 王躍生，《十八世紀中國婚姻家庭研究：建立在 1787—1791 年個案基礎上的分析》（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頁 6-13。另外可參考陳惠馨，《清代法制新探》。

筆。逐層聲敘，還他著落，切切不可遺漏。<sup>58</sup>

紙上築室的第一步，要能做到「其是非如入人家室，而為之排解民之食。」<sup>59</sup>由於涉及刑案的不同場面，需要借用補筆、除筆、查筆等特殊寫法，以再現命案與審理過程。出現的每一個人，每個動作甚至供詞字眼，都要恰如其分承擔特定任務。鄰佑或路人猶如魯迅筆下的看客，除了通報地方發生異常之事，還要暗示祥和無擾的日常氛圍。<sup>60</sup>被當成示眾材料的死者，斷氣前的最後一句話，乃至與犯人的肢體互動，都為最後的道德審判鋪陳一條路。《水滸傳》林沖被發配到邊遠地方服刑，何谷理將小說橋段與題本對照剖析。他指出無論小說或訟案，在所有這些文本的預期反應中，想像的角色是最核心的。<sup>61</sup>文字猶如舞台演員，依序一一出場就位。此外對某些細節刻意略而不提，巧妙凸顯另外一些生活情節，欲掌握文字奧妙只有換位思考。

紙上築室是日常與異常的同步展現，目的在於警示和訓誡後人。其基本架構，涵蓋特定空間的描述，就文本而言包括命案現場與衙門場景。命案現場，即日常生活現場，著重於描繪衝突、意外與死亡的發生。衙門場景，即大清司法象徵，多著墨於州縣如何處理衝突的結果，彰顯儒家禮法規範無所不在。由於以衙門裡的問與答，再現命案發生當下的種種情況，因此這兩個空間感是重疊的。彷彿一場局中局，衙門審理場景是位於最外層的佈置，命案現場則是內層的核心佈局。無論哪一層文字佈局，都會有不同身分的看客出現。典型看客有如中立的旁觀者，如保長就像地方事務報告者。每個人解讀刑案的角度，隨著觀看距離而有所

58 清·不著撰者，《刑幕要略》（收於官箴書集成編纂委員會編，《官箴書集成》冊5，合肥，黃山書社，1997，影印清光緒18年〔1892〕浙江書局刊本），〈辦案〉，頁4。

59 清·萬維翰，《幕學舉要》（收於官箴書集成編纂委員會編，《官箴書集成》冊4，合肥，黃山書社，1997，影印清光緒18年〔1892〕浙江書局刊本），〈總論〉，頁732。

60 Hegel, "The Art of Persuasion in Literature and Law," 84-88.

61 何谷理 (Robert E. Hegel) 著，陳偉文譯，〈想像的暴力——明清刑科題本與小說對兇殺的再現〉，《勵耘學刊（文學卷）》2005：2（北京），頁223。英文版：Robert E. Hegel, "Imagined Violence: Representing Homicide in Late Imperial Crime Reports and Fiction,"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Philosophy* 中國文哲研究集刊, no. 25 (September 2004): 61-89.

差異。所以兩個文字空間的構思，有時候有著對話乃至對抗機制。站在制高點由上而下凝視，皇帝才是擁有最終裁決權力的人。

清代時人採取什麼態度，接力完成官方文書。《檔案的誕生：知識的歷史》作者 Markus Friedrich 將 Pierre Bourdieu (1930-2002) 的社會慣習一詞，改寫為「檔案慣習」(archival practices)。強調參與官方文書製作的人們，都處在知識生產的某個環節。人們平日習以為常的官場或書寫文化，就是在無意間融入檔案慣習的形塑。無論配合順從的態度，或者遊走制度邊緣謀生，對於知識相對性都發揮了影響力。<sup>62</sup>清代司法文書是時代的產物，文本與產生文本的社會脈絡 (texts and context) 同等重要。相對於不同的人，刑案書寫有相異的價值與意義。對於受害者而言，自然期待文字是正義的化身。然而各層級衙門所考慮的，則是審轉制度涉及的官員利益，還有州縣層級的自保之道。至於部分書吏則是如何從中獲利，前述這些即知識的相對性課題。刑案書寫的思維邏輯受到許多層面影響，僅僅由司法文書本身或侷限法制史層面解讀並不足夠。

### 三、一塵一劫<sup>63</sup>——故事的開始與結束

#### (一) 一道玄關

展讀刑案書寫，首先進入眼簾的是招眼。《刑名章程十則》如此定義：

不拘事之大小，輕重多寡。以年月先後為敘，年曰間，月曰內，其定罪全憑招眼。<sup>64</sup>

招眼位於題本全文一開頭。招眼的意義，猶如屋室前的一道玄關。進入屋宇前，可先從門隙透出的光略窺一二。乍看之下，招眼是極不起眼的

62 Markus Friedrich, *The Birth of the Archive: A History of Knowledge*, trans. John Noël Dillon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2018).

63 莊吉發校注，《佛門孝經：《地藏菩薩本願經》滿文譯本校注》（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15），頁 56-57：「emu buraki be emu g'alab obufi 一塵一劫」。

64 清·潘杓燦，《刑名章程十則》（收於楊一凡、劉篤才主編，《中國古代地方法律文獻·乙編》冊 9，北京，世界圖書，2009，影印清康熙 43 年〔1704〕重刊未信編本），頁 66。

幾個字，卻是重要的司法文書套語。曾任刑部尚書的王士禎（1634-1711）在〈訓子手鏡〉，談到招眼的類別和意義：

人命最重，極當詳慎，務於初招確得真情，屍格不可聽件作妄報，方不致後來翻案駁實，亦不致有冤枉。詳冊中招首數語，謂之招眼，更有關係。如「素無仇怨」等語，即係鬥毆殺；如「夙有仇恨，遂動殺機」等語，即係謀故殺。鬥毆矜釋者多，謀故遇赦不赦，輕重判若天淵，故招眼數語，最當詳慎。<sup>65</sup>

位於首要位置的招眼，具備一眼決定生死的特殊地位。這幾個字句是案情彙整後，確定罪與罰時落筆的重要關鍵詞。雖然是最早進入眼簾的字眼，招眼卻是全案最終定奪的總結。

表 1 《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奸情專題》常見招眼詞彙表

賦性奸淫·罔顧法紀	賦性愚頑·罔知法紀	鄉野愚民·罔知法紀
賦性淫邪·罔顧法紀	賦性愚鹵·罔知法紀	賦性兇頑·罔顧法紀
賦性淫愚·罔知法紀	賦性愚淫·罔顧法紀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奸情專題》。

招眼是固定套語集成。字裡行間，通常強調天賦品性如何頑劣，犯人如何不見容於法律綱紀。如果涉及男女不倫關係，以奸、淫、邪為常見語詞。倘若一般鬥毆兇殺案件，則以愚、頑為主要語詞。王士禎指出不同類別刑案，慣常使用的招眼有所差異，背後影響層面極為深遠。與每個犯人最終是否得以援赦，或者獲得減刑密切相關。乍看之下，極為相似的兩組語詞間，一字之差即天壤之別。每個字牽動的生死大相逕庭，故「招眼數語，最當詳慎。」艾梅蘭（Maram Epstein）與戴真蘭（Janet M. Theiss）以刑科題本為材料，討論孝子和潑婦的人物形塑時，不約而同提及招眼的意義與價值。<sup>66</sup>以素無嫌隙或一向合好為例，往往是鋪陳

65 清·葛元煦，《洗冤錄摭遺》（收於張松、張群、段向坤整理，《洗冤錄彙校（下）》，收入楊一凡主編，《歷代珍稀司法文獻》冊 10，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洗冤錄摭遺補，清·王士禎，〈訓子手鏡〉，頁 750。

66 Maram Epstein, "Characterizing the Filial Son," in *Writing and Law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rime, Conflict and Judgment*, ed. Robert E. Hegel and Katherine Carlitz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07), 29; Janet M. Theiss, "Explaining the Shrew: Narratives of Spousal Violence and the Critique of Masculinity in



招眼的一種寫作策略，目的在於排除預謀殺人的犯案動機。尤其婚姻家庭類型案件，夫妻關係發生衝突家庭瓦解之際，這是為丈夫取得寬恕的積極做法。招眼前後出現的語詞，對審斷結果會產生影響。同時必須經過地方官同意，才能擺放安置這個司法語彙，具備「執筆如刀之意」的終極權力。<sup>67</sup>

玄關前最後一塊磚頭，安排布置之法究竟為何，這是換位思考的轉變契機。一開始接收到的訊息，是全案如何裁奪的重要關鍵，招眼的特殊意義可見一斑。剖析刑案書寫，梳理司法文書寫作時，顛倒來想是必要的解構策略。亦即，轉換位置從幕友州縣立場重新考量。以偵探故事說明，不同的人物關係和周邊事物，往往預埋難以察覺的伏筆。在伏脈千里的細微痕跡裡，有些是日後破案的線索，有些則是故意吊弄思索。偵探故事的敘事結構，通常有兩條軸線：一是引導案件發展的主要軸線，二是刻意佈置誤導的副軸線。兩條敘事軸線的交錯，無形中牽動情節高低起伏。面對意想不到的結局，驚詫百思不解之餘，勢必得一次次回溯重新推敲。字裡行間的草蛇灰線，既是可能破案的蛛絲馬跡，亦是每個佈局安排的無聲陷阱。查案與破案之際，主要軸線和副軸線間迂迴往返，偵與探的意義於焉而生。最終恍然醒悟，原來故事不只一個。

故事的開場和結束背後，都隱藏了一種知識引導體系，刑科題本也不例外。律例刑罰與案情發展，即主要軸線和副軸線的關係。只是人們往往被情節牽引，忽略大清律例的制約力。招眼所處的位置，是這兩條軸線彙整梳理的結果，對各層級官員具有特殊地位。刑科題本完成的過程，就像眾人聯手接力書寫的說故事模式。除了案情高度一致性，各層級的獨立性和重複性也是特色。相較《十日談》（*Decameron*）或《坎特伯里故事集》（*The Canterbury Tales*），由許多人接連講述民間故事，顯然有異曲同工之妙。只是故事結局，只能有一個。紙上築室的過程，暗

---

Eighteenth-Century Criminal Cases,” in *Writing and Law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rime, Conflict and Judgment*, ed. Robert E. Hegel and Katherine Carlitz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07), 50.

67 明·余自強，《治譜》（收於劉篤才整理，《辦案要略（中）》，收入楊一凡主編，《歷代珍稀司法文獻》冊2，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卷4，〈大盜招式〉，頁632。

藏文學巧思。刑案書寫是特殊體裁作品，寫作技巧隱身在官方文書語言裡。何谷理表示，刑科題本含有的重要關係，與小說中的並沒有很大差別。一是基本故事（*basic fabula*），即由與案件有關的每一真實事件，以及生命的喪失構成的故事；二是話語（*discourse*），即事件得以描述的文本方式（*textual means*）。<sup>68</sup>例如每一層級呈現的摘要說明，形同基本故事的再次製作。供詞部分紛雜不一的說法，須圍繞著基本故事裁剪完成。文字技藝同樣能造成某些錯覺，如魔術師運用特殊道具或技巧，刑案書寫也可能是紙上魔術展演。

刑科題本的刑案書寫，究竟隱藏多少不為人知的側面。行文如同築室，但完美的紙上之案不等於完美辦案。很多時候，紙上之案反而必須略為掩飾實際偵辦過程的缺漏之處：

案中實情節，不可增刪；虛情節，不妨增減。辦案要有情有節。情者，乾也；節者，枝也。有情無節，如畫家枯木，一本直捷無趣，供內寫情兼寫節，看內畧節言情。<sup>69</sup>

考量字數限制與審轉制度，案情點點滴滴無法盡述。官方文書的制式寫作，書寫技巧與文學創作並無二致。情節必定有實有虛，文句刪節字詞替換，都是司法文書完成以前檯面下的功夫。考察同治年間一樁殺妻案，徐忠明表示比較題本與日記即可看到，題本對案件事實進行大量篡改，虛構成分非常明顯。它的基本線索是圍繞「夫毆妻致死」來敘述，而其目的則是建構一個「依法判決」的信讞。<sup>70</sup>由大清律例主導的文書寫作，才是制約刑案如何書寫的源頭，這也說明同類刑案為何都像同一個模子塑造的紙上之屋。

68 何谷理，〈想像的暴力〉，頁 206。

69 《刑幕要略》，〈辦案〉，頁 4。

70 徐忠明，〈臺前與幕後：一起清代命案的真相〉，《法學家》2013：1（北京），頁 173。

## （二）一人說盡

在刑科題本的文書叢林裡，題目為何一時之間難以辨識。每個刑案書寫的首要任務，是尋找主題編織互相呼應的材料。題目如何產生，這個看似頗不起眼的環節至關緊要。《珥筆肯綮》：「凡辦事，須相題目下筆。」<sup>71</sup>由於鎖定特定審閱者撰寫，所以也是針對固定題目類型構思：

律例如古方本草，辦案如臨証行醫。徒讀律而不知辦案，恐死於句下未能運用。徒辦案而不知讀律，恐祇襲腔調莫辨由來。直隸省習幕，大都以辦案入手，亦猶讀時文而隨解題旨。苟能不忘其本，相輔相行未始不可融貫。特恐僅以一二成案為式，於全部律例置之不講，則無源之水其涸可待。故習幕者固宜多辦案，尤宜熟讀律。<sup>72</sup>

惟有經驗老道的醫者，才能面對各式各樣病徵，從龐大《本草綱目》找到對症下藥的方劑。同理類推，只有嫻熟大清律例和題目訂定的人，才能掌握紙上築室的方針。審辦案件和書寫刑案，兩者並行不悖。然而看似各自獨立的背後，兩條作業軸線原來緊密交織，猶如盤根錯節的藤蔓枝條。長年浸淫衙門實務，對於如何運用律例尋找題目，幕友書吏有著深刻體會。每個陳年舊案背後暗藏的，是如何選擇適切的題目，如何書寫連結與律例條文的關係。從延續和傳承的角度，這是司法文書寫作的學習方式。

從刑案發生、衙門受理至知縣審理，此一過程同時是訂定題目的關鍵時刻。草擬題目的歷程並非一時一刻。隨著案情抽絲剝繭，或是偵辦方向調整，題目也非一成不變。在幕友正式落筆之前，題目從暫定到確定，過程一直處在變化狀態。有的初始歸類為竊盜，之後情勢錯縱演變，可能轉為誣告案件。有的夾雜多項罪名於其中，不到最後難以定奪。一套靈活應對的築室之法，顯然是必要的：

71 明·小桃源覺非山人，《珥筆肯綮》（收於孫家紅、龔汝富整理，《明清訟師秘本八種匯刊（上）》，收入楊一凡主編，《歷代珍稀司法文獻》冊11，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刑·辨人命〉，頁50。

72 《刑幕要略》附〈贅言十則〉，頁27。

辦案要預先打算出路與結穴，某某情節應刪應補，庶免歧出之病。如下此數語，似與某律相近，則劃開以清界址。或不下此數語，似與所引律例不足，即當添補以完其意。蓋案猶龍也，律猶珠也，左盤右旋，總不離珠，斯得之矣。<sup>73</sup>

官箴書「辦案」一詞，通常隱含兩個層面：一是實際偵辦的具體過程；二是刑案書寫的統稱，即紙上之案。祥龍抱珠，此匯聚中國傳統文化的形象，貼切說明辦案和律例的關係。尤其對刑案書寫而言，龍懷中所緊抱的明珠，既是律例亦是題目。龍和珠之間，一方面是確定的內在關係，另一方面是變動中的互動。可以確定的是，有案待辦且有律要查。然而究竟是什麼類型案件，有哪些律例條文牽涉其中，這都有待時間一一釐清。從尋找題目到定義題旨，刑案書寫從一開始就是變動中的思考。

紙上築室是一座由不同權力層級砌建而成的屋室。程式和題目之間，有著密不可分的关系。同樣隱身文字背後，既是互為表裡的概念，也難以被人察覺。《辦案要略》表示：

作文，以題目為主；敘供以律例為主，案一到手，核其情節，何處更重，應引何律、何例，猶如講究此章書旨，重在何句，此一題旨又重在何字也。<sup>74</sup>

抽絲剝繭剖析案情之際，一再確認符應的律例條文，為了尋找比對題目和程式。這段話直陳刑案書寫的精隨，是程式、律例和題目環環相扣。以築室為比喻，貼切地形容辦案過程，同時適切地描繪刑案書寫。值得注意的是，實際辦案和紙上之案經常被混為一談，也常被視為一個整體而論：

辦案之法與行文之法，初無二致。一案到手必先通盤算定，如何緣起如何結構，即文章家相題立局法。口供內，呢了麼的是之乎者也，貴老潔不可冗蔓。至於看語中，敘事擬罪純是起承轉合。<sup>75</sup>

辦案與行文是截然不同的兩種學問。前者以各種證據為基石，拼湊出一

73 《刑幕要略》，〈辦案〉，頁 3-4。

74 清·王又槐，《辦案要略》（收於官箴書集成編纂委員會編，《官箴書集成》冊 4，合肥，黃山書社，1997，影印清光緒 18 年〔1892〕浙江書局刊本），〈敘供〉，頁 774。

75 《一得偶談初集》，頁 392-393。

樁刑案的真實面貌；後者轉化成為紙上之案，進行文字材料編排重組。一旦開始構思紙上築室，就是語言文字雕琢之事。當刑案進入刑案書寫階段，也就回歸寫作的文書專業。

《刑幕要略》指出，刑案紀實或故事只有一線之隔。經過初步草擬，確定使用哪種程式和適用律例條文，最重要的是搭配口供的情與節。程式是抽象的符號，每個句子須增添具體情節，使之成為有血有肉的人命案件。仔細觀察，供詞裡完整的案情說明，通常都出自一人之口。<sup>76</sup>尤其在受害者已死，沒有旁觀者與證人的情況下，所有說詞都來自犯人本身：

內用一人將全案情節，詳盡言之。以昭通稿之眼目。如不能一人說盡，則兩人湊合說盡之。<sup>77</sup>

由一個人主導，說出全部的事情，顯然是官箴書普遍認可的書寫態度：

供辦案又須提綱挈領。一人之供如此，眾人供亦僉同。一人情節逼真，眾人詞氣符合。線索既清，案無紊亂。任其犯之多，事之雜，或簡或備，總要如一線串成異口同聲。<sup>78</sup>

由此觀之，可以酌量增減的虛情節，通常隱藏在「眾口一致」、「眾口僉同」背後。<sup>79</sup>說故事的紙上技巧，在這個層面發揮特別重要的功能，「使之情通理足，而詞句必圓必綻，亦不失為作家手筆」。<sup>80</sup>以何谷理的話言之，即基本的敘事軸線（basic fabula）之外，再以或是厘俗或是嚴肅的話語（discourse），逐層增添內容的真實性和說服力。<sup>81</sup>

弔詭的是，在一面之詞和異口同聲背後，經驗老道者會察覺故事不只一個：

76 一人供詞的現場，案例可參考《明清檔案》冊 82，A82-81；《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奸情專題》乾隆元年，2 全宗 1 卷 5 號，〈夫殺同居悍婦〉，縮微號：001-0090；2 全宗 7 卷 4 號，〈盲人通姦計誘毒死丈夫〉，縮微號：001-3355。

77 清·佚名，《居官資治錄》（收於高柯立、林榮輯，《明清法制史料輯刊（第二編）》冊 21，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4，影印清抄本，2014）卷元，〈論幕法·幕論一〉，頁 4。

78 清·剛毅輯，《審看擬式》（收於高柯立、林榮輯，《明清法制史料輯刊（第二編）》冊 72，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4，影印清光緒 15 年〔1889〕江蘇書局刻本）卷首，頁 51。

79 《明清檔案》冊 70，A70-66。

80 《居官資治錄》卷元，〈論幕法·幕論一〉，頁 6。

81 何谷理，〈想像的暴力〉，頁 223-224。

但執筆者精神不到，照應不及恐有參差。當擇案中重犯或要證訊明，將全案情節於此人供內，逐層敘出作為通案眉目。餘照此供，簡該順敘。其有不同處略為改易，分而視之，詞不重複，合而觀之。理無參差，儼若天衣無縫，此即前後層次也。<sup>82</sup>

供詞的意義就像程式和題目的補充說明。以具有臨場感的口語化說詞，串連程式、題目和律例條文。紙上築室的危險在於，可能徒然是美麗的文字妝點。經過層層剪裁，運用不同筆法卸除官員責任，形塑一幅完美的辦案圖像。以楊乃武與小白菜案為例，「以一人言為主。小白菜，一人言。婆一人畫供八人言。」<sup>83</sup>有時候完美流暢的文本，反而掩飾了案件本身的疑點，使得行政審理體系難以察覺冤情。考察刑部現審案件，討論供詞的草稿如何修改成為「千篇一律的故事」。唐澤靖彥表示，在言談中頻繁地使用俗語，將會使口供看上去確係平民所敘。<sup>84</sup>刑科題本的供詞，是最為口語化和生活化的部分。針對這點特色，杜家驥論及題本的史料價值時，同樣強調它們的特點是真實性強、具體生動和內容獨特。<sup>85</sup>相較之下，從社會生活史角度檢視供詞意義，仍然有別於刑案書寫文化的觀點。

#### 四、結語

紙上築室，即紙上儀式。官方文書從無到有的生產過程，包括無形的程式套用與儀式感的遵循，經過審轉流程一層層堆疊而成。本研究將實際偵辦刑案的活動，與衙門書寫刑案的寫作行為，視為截然不同的兩件事情。刑案書寫必須衡量的林林總總，絕對不下於實際辦案的複雜程度。為了符合法制規範與儒家倫理，使高層官員完全被內容說服，最終

82 《審看擬式》卷首，頁 51-54。

8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楊乃武小白菜奇案御檔》（杭州，華寶齋書社，2003），〈18 都察院左都御史景廉等奏為同籍京官聯名呈訴吁請將葛畢氏案飭部審辦摺〉，光緒元年 12 月 14 日，頁 199。

84 唐澤靖彥，〈從口供到成文記錄〉，頁 90。

85 杜家驥，〈序言——兼述“一史館”土地債務類檔案的史料價值〉，收於氏著，《清嘉慶朝刑科題本社會史料輯刊》（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8），頁 2-3。

導致特定行為和刑罰間僵化的描繪。相較於偵辦刑案，刑案書寫必須勾勒衙門審理、偵查與結案過程。刑科題本的完成過程，受到官僚體系「人」的影響和制約。漫長行政流程裡的每一個環節，蠢蠢欲動插手其間的人們，都是官方文書背後的「眾人手眼」。<sup>86</sup>

紙上築室建立有別於以往的視角，希冀從清代檔案深掘新意，掌握這幢由權力層級砌建而成的屋室。刑案書寫與刑案書寫文化，前者泛指官方司法文書記錄，後者涵蓋民間故事小說戲曲等，如同水滴落湖面的漣漪。每一個時代都有圍繞著刑案本身，衍生而出的各種書寫、創作與官僚文化。所有的史料無論是文獻、物品還是圖像，都或多或少帶有主觀成份，從來沒有能讓我們直觀過去的清明透視鏡。<sup>87</sup>時間的浪潮往前推進，長久以來框限法制史的檔案史料，走到解構與重新審視的時刻。一如孔恩（Thomas S. Kuhn, 1922-1996）的典範轉移（paradigm shift），本文採取此一研究態度，以解構刑案書寫（deconstruct the stories told by legal writing）為目標，<sup>88</sup>希冀補上法制史與刑案書寫的另一塊重要拼圖。

---

86 「眾人手眼」一詞，援引自：何谷理，〈想像的暴力〉，頁 223-224。

87 高彥頤，〈走出文本，轉向品物：談一個婦女性別史研究的新方向〉，《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28（臺北，2016），頁 vi。

88 Hegel, "Introduction," 5. Thomas S. Kuhn,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2).

## 徵引文獻

### 一、文獻史料

- 明·小桃源覺非山人，《珥筆肯綮》，收於孫家紅、龔汝富整理，《明清訟師秘本八種匯刊（上）》，收入楊一凡主編，《歷代珍稀司法文獻》冊 11，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
- 明·余自強，《治譜》，收於劉篤才整理，《辦案要略（中）》，收入楊一凡主編，《歷代珍稀司法文獻》冊 2，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
- 明·李東陽等奉敕撰，明·申明行等奉敕重修，《大明會典》，臺北，東南書報社，1963，影印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明萬曆 15 年（1587）司禮監刊本。
- 清·不著撰者，《刑幕要略》，收於官箴書集成編纂委員會編，《官箴書集成》冊 5，合肥，黃山書社，1997，影印清光緒 18 年（1892）浙江書局刊本。
- 清·王又槐，《辦案要略》，收於官箴書集成編纂委員會編，《官箴書集成》冊 4，合肥，黃山書社，1997，影印清光緒 18 年（1892）浙江書局刊本。
- 清·王有孚，《一得偶談初集》，收於楊一凡編，《中國律學文獻》輯 3 冊 4，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6，影印清嘉慶 10 年（1805）刻本。
- 清·托津等奉敕纂，《欽定大清會典（嘉慶朝）》，收於《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輯 64，冊 631-640，臺北，文海出版社，1991。
- 清·佚名，《居官資治錄》，收於高柯立、林榮輯，《明清法制史料輯刊（第二編）》冊 21，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4，影印清抄本。
- 清·剛毅輯，《審看擬式》，收於高柯立、林榮輯，《明清法制史料輯刊（第二編）》冊 72，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4，影印清光緒 15 年（1889）江蘇書局刻本。
- 清·徐珂，《清稗類鈔》12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 臺一版，影印 1917 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初版。
- 清·萬維翰，《幕學舉要》，收於官箴書集成編纂委員會編，《官箴書集成》冊 4，合肥，黃山書社，1997，影印清光緒 18 年（1892）浙江書局刊本。
- 清·葛元煦，《洗冤錄摭遺》，收於張松、張群、段向坤整理，《洗冤錄彙



- 校(下)》，收入楊一凡主編，《歷代珍稀司法文獻》冊 10，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
- 清·潘杓燦，《刑名章程十則》，收於楊一凡、劉篤才主編，《中國古代地方法律文獻·乙編》冊 9，北京，世界圖書，2009，影印清康熙 43 年(1704)重刊未信編本。
- 清·薛允升著述，黃靜嘉編校，《讀例存疑重刊本》5 冊，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
- 《清內閣題本刑科“命案·婚姻奸情”專題目錄》2 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楊乃武小白菜奇案御檔》，杭州，華寶齋書社，2003。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攝製，《內閣漢文題本刑科命案類·婚姻奸情專題》，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99，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縮影資料。
- 方斌主編，故宮博物院編，《你應該知道的 200 件官印》，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8。
- 張偉仁主編，《明清檔案》324 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6-1995。
- 莊吉發撰稿，《清國時代官署印影集》，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2010。
- 莊吉發校注，《佛門孝經：《地藏菩薩本願經》滿文譯本校注》，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15。

## 二、近人研究

### (一) 中文

- 王躍生，《十八世紀中國婚姻家庭研究：建立在 1781—1791 年個案基礎上的分析》，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
- 何谷理 (Robert E. Hegel) 著，陳偉文譯，〈想像的暴力——明清刑科題本與小說對凶殺的再現〉，《勵耘學刊(文學卷)》2005:2，北京，頁 203-225。
- 杜家驥，〈序言——兼述“一史館”土地債務類檔案的史料價值〉，收於氏

- 編，《清嘉慶朝刑科題本社會史料輯刊》，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8，頁 1-7。
- 杜家驥，〈清代檔案刑科題本的史料價值——以「清嘉慶朝刑科題本」所反映的清代基層社會關係為例〉，收於陳熙遠主編，《覆案的歷史：檔案考掘與清史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2013，頁 191-236。
- 那思陸，《清代中央司法審判制度》，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
- 彼得·伯克（Peter Burke）著，豐華琴、劉艷譯，《文化史的風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3。
- 邱澎生，〈明清訟師的興起及其官司致勝術〉，《歷史人類學學刊》7：2，廣州，2009，頁 31-71。
- 倪道善，〈試論清代檔案的名稱〉，收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明清檔案與歷史研究論文集——慶祝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成立 70 周年》下冊，北京，中國友誼，2000，頁 1204-1221。
- 唐澤靖彥著，尤陳俊譯，〈從口供到成文記錄：以清代案件為例〉，收於黃宗智、尤陳俊主編，《從訴訟檔案出發：中國的法律、社會與文化》，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頁 80-107。
- 孫彥、梁繼紅，〈近代明清檔案整理與機關文書檔案改革〉，收於氏編，《中國近代檔案學期刊輯錄》上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0，頁 1-29。
- 徐忠明，〈臺前與幕後：一起清代命案的真相〉，《法學家》2013：1，北京，頁 159-175、180。
- 高彥頤，〈走出文本，轉向品物：談一個婦女性別史研究的新方向〉，《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28，臺北，2016，頁 i-vi。
- 高澆月，《清代刑名幕友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0。
- 張我德、楊若荷、斐燕生編著，《清代文書》，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6。
- 莊吉發，《故宮檔案述要》，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3。
- 莊吉發，〈故宮博物院典藏清代台灣司法檔案〉，《法制史研究》1，臺北，2000，頁 53-77。
- 莊吉發，〈manju hergen：manju gisun——滿洲語文在清朝歷史舞臺上所扮演的角色〉，收於氏著，《清史論集（二十三）》，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13，頁 214-302。
- 陳妙芬整理，〈檔案各衙門層轉示例〉，收於劉錚雲主編，《明清檔案文書

- (一)》，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人文中心，2012，附錄三，頁 609-626。
- 陳惠馨，《清代法制新探》，臺北，五南圖書，2012。
- 單士魁，〈清代題本制度考略〉，收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明清檔案論文選編》，北京，檔案出版社，1985，頁 971-982。
- 黃克武，〈《鏡花緣》之幽默——清中葉幽默文學之分析〉，收於氏著，《言不褻不笑：近代中國男性世界中的諧謔、情慾與身體》，臺北，聯經，2016，第 3 章，頁 145-226。
- 黃克武，〈近代中國笑話研究之基本構想〉，收於氏著，《言不褻不笑》，附錄一，頁 468-475。
- 漢斯·凱爾納 (Hans Kellner) 著，韓震、吳玉軍等譯，《語言和歷史描寫——曲解故事》，鄭州、北京，大象出版社、北京出版社，2010。
- 劉瑞琪，〈迫切地追尋女性觀者：辛蒂·雪曼的《無題電影停格》系列〉，《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15，臺北，2003，頁 153-194。
- 熱納托·羅薩爾多 (Renato Rosaldo) 著，高丙中譯，〈從他的帳篷的門口：田野工作者與審訊者〉，《思想戰線》31：3，昆明，2005，頁 72-82。
- 賴惠敏，〈檔案介紹：清代「內閣題本刑科婚姻命案類」〉，《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7，臺北，1999，頁 163-168。
- 賴惠敏，〈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圖書館藏的清代法制史檔案簡介〉，《法制史研究》2，臺北，2001，頁 349-356。
- 鞠德源，〈清代題奏文書制度〉，收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明清檔案論文選編》，北京，檔案出版社，1985，頁 995-1026。

## (二) 英文

- Buoye, Thomas. "Filial Felons: Leniency and Legal Reasoning in Qing China." In *Writing and Law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rime, Conflict and Judgment*, edited by Robert E. Hegel and Katherine Carlitz, 109-124.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07.
- Clifford, James. "Feeling Historical." *Cultural Anthropology* 27, issue 3 (August 2012): 417-426.
- Epstein, Maram. "Characterizing the Filial Son." In *Writing and Law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rime, Conflict and Judgment*, edited by Robert E. Hegel and Katherine Carlitz, 27-43.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07.

- Friedrich, Markus. *The Birth of the Archive: A History of Knowledge*. Translated by John Noël Dillon.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2018.
- Hegel, Robert E. "Imagined Violence: Representing Homicide in Late Imperial Crime Reports and Fiction."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Philosophy* 中國文哲研究集刊, no. 25 (September 2004): 61-89.
- Hegel, Robert E. "Introduction: Writing and Law." In *Writing and Law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rime, Conflict and Judgment*, edited by Robert E. Hegel and Katherine Carlitz, 3-23.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07.
- Hegel, Robert E. "The Art of Persuasion in Literature and Law." In *Writing and Law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rime, Conflict and Judgment*, edited by Robert E. Hegel and Katherine Carlitz, 81-106.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07.
- Karasawa, Yasuhiko. "From Oral Testimony to Written Records in Qing Legal Cases." In *Thinking with Cases: Specialist Knowledge in Chinese Cultural History*, edited by Charlotte Furth, Judith T. Zeitlin, and Ping-chen Hsiung, 101-122.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7.
- Kuhn, Thomas S.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2.
- Rosaldo, Renato. "From the Door of His Tent: The Fieldworker and the Inquisitor." In *Writing Culture: The Poetics and Politics of Ethnography*, edited by James Clifford and George E. Marcus, 77-97.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 Theiss, Janet M. "Explaining the Shrew: Narratives of Spousal Violence and the Critique of Masculinity in Eighteenth-Century Criminal Cases." In *Writing and Law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rime, Conflict and Judgment*, edited by Robert E. Hegel and Katherine Carlitz, 44-63.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07.
- Theiss, Janet M. *Disgraceful Matters: The Politics of Chastity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4.

## **Building a Paper House: Analyzing the Writing Up of Qing Criminal Cases**

LI Li-fang\*

The main question of this research is to deal with the issue: How did the writer of *Xingke Tiben* 刑科題本 (Board of Punishments routine memorials) think about and construct these documents? How are we to fill or modify the gap between reality and writing? *Xingke Tiben* cannot be isolated from the social and cultural entities in which they were created. Their construction relates closely to the judiciary system and popular publications. Therefore, this research also takes a documentary journey, comparing and contrasting different texts such as references in texts describing daily life, lawyers' documents, and legal literature with the aim of grasping the vivid shifts between them so as to clarify the culture of criminal writings in imperial China.

Keywords: *Xingke Tiben* (Board of Punishments routine memorials), criminal writing, building a paper house, cultural history of criminal cases, textual deconstruction

---

\* Ph.D,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